

林貴美 譯

比利時教育制度之組織與結構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



比利時教育制度之組織與結構

林貴美 譯

一、教育之原則、目的、目標及優先事項

A. 一般原則：

A 一、現行有效之教育基本法規

a 一、一憲法之條文規定：

比利時憲法第十七條規定：「教育免費，禁止各種入學限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作教育上之懲罰。由國家負擔之公衆教育受法律平等之保障。」由於比利時存有不同之權力組織：有國家、省、縣市及私人組織的教育機構，長久以來，天主教教育機構在私人教育機構裡占有最重要的地位。國家負責其所屬學校的全部費用。其他公權力和私人組織之教育依法定條件得獲國家經費之補助。

a 一、二語言結構：

比利時分四種語言區：法語區、荷語區、德語區及首都布魯塞爾之法荷雙語區。

自教育觀點言，如以單語爲重點則比國有三種文化區：法、荷及德國文化區

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爲止之各語言區入學人數如下表：

法語區	42.00 %
荷語區	57.50 %

德語區 0.50 %
 全國總計 100 %

a. 一、三教育權力組織者：

各教育網就學人數之分配情形如下表：

法語及德語部份：

公立教育機構——中央 19.75 %
 省 4.76 % 56.40 %
 縣市 31.89 %

私立教育機構 43.60 %
 總計 100 %

荷語部份：

公立教育機構——中央 17.41 %
 省 1.77 % 32.63 %
 縣市 13.45 %

私立教育機構 67.37 %
 總計 100 %

以上所列統計表詳列各種教育權力組織者及各級教育之分配情形。

A·四教育制度之修改：

下列機構構成教育系統：

—立法權機構；

—行政權機構；

—地方公立教育機構；

—私立教育機構；

直至一九七〇年，比國存有一種統一的制度化機關結構（Structure Institutionnelle），在中央方面，立法權歸國王及包含兩院之國會：衆議院與參議院。行政權爲國王及其所屬之部長負責。

自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三年之審議期間，比國人重組制度化機關結構。

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修訂憲法後創立：

• 三文化區：法、荷及德文化區，各文化區皆設一議會，按法令規定負責下列事項：

—除學校和約（註一）規定之事項外，有關學校責任、教育結構、文憑、補助、薪水、學校人數標準等教育事項。

—公權力設立之教育機構其語言之使用、補助及其承認事項。

—國際文化合作事項。

—文化內容事項。

註一：學校和約（Paris Scolaire）字眼偶或出現於憲法條文中，須知比國公私立教育機構之間長期以來紛爭不斷，直至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合約才結束兩機構之間的黨派爭執。本和約由

一九五九年五月廿九日所謂的學校和約法加以確認而成爲比國教育大憲章。

●三地區：瓦隆區、佛朗德勒區及布魯塞爾區，各區亦各設專門機構負責管理某些只與教學及教育有

關之事項。

一九八〇年八月八日機構改革特別法及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語區機構改革法共同賦予法語文化區、佛朗德勒語文化區及德語文化區、瓦隆區以及佛朗德勒區法人資格。

這三個文化區及兩地區各設一議會及行政機關有權依自治及頒布法令之方式管理憲法所規定之事項。比國教育部有兩個主要系統，兩中央教育部長分由兩個不同的行政機關輔佑之。

表二卽爲法語中央教育部及荷語中央教育部實際結構情形：

各文化區及地區之行政機關與中央政府有別，卽在其職掌內之事項，地區議會通過之法令與國會通過之法令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此可說比國政府結構採聯邦方式，只有布魯塞爾地區還未有適當之機關；其地方議會尙未產生，而且其地方行政機關仍設在中央政府之內。

文化區議會對文化事務享有下列職權：

— 美術及文化財產。

— 廣播與電視。

— 圖書館、唱片收藏及其他類似性質的服務。

— 休閒及觀光。

—體育、運動及戶外活動

—青年政策 (La politique de la jeunesse)

—語言防衛與說明，永久教育及文化推動。

學前教育保育員之訓練，課外及學校後訓練，藝術訓練、德、智、群的訓練、社會晉升、職掌進修與職業復健、研究員進修之獎勵，以及對上述所列舉事項做科學研究。

嚴格說來，在教育方面，比利時正在渡過一個過渡階段，即把憲法賦予區議會及區行政機關的上述七項職權逐漸而困難地轉移給國會及中央行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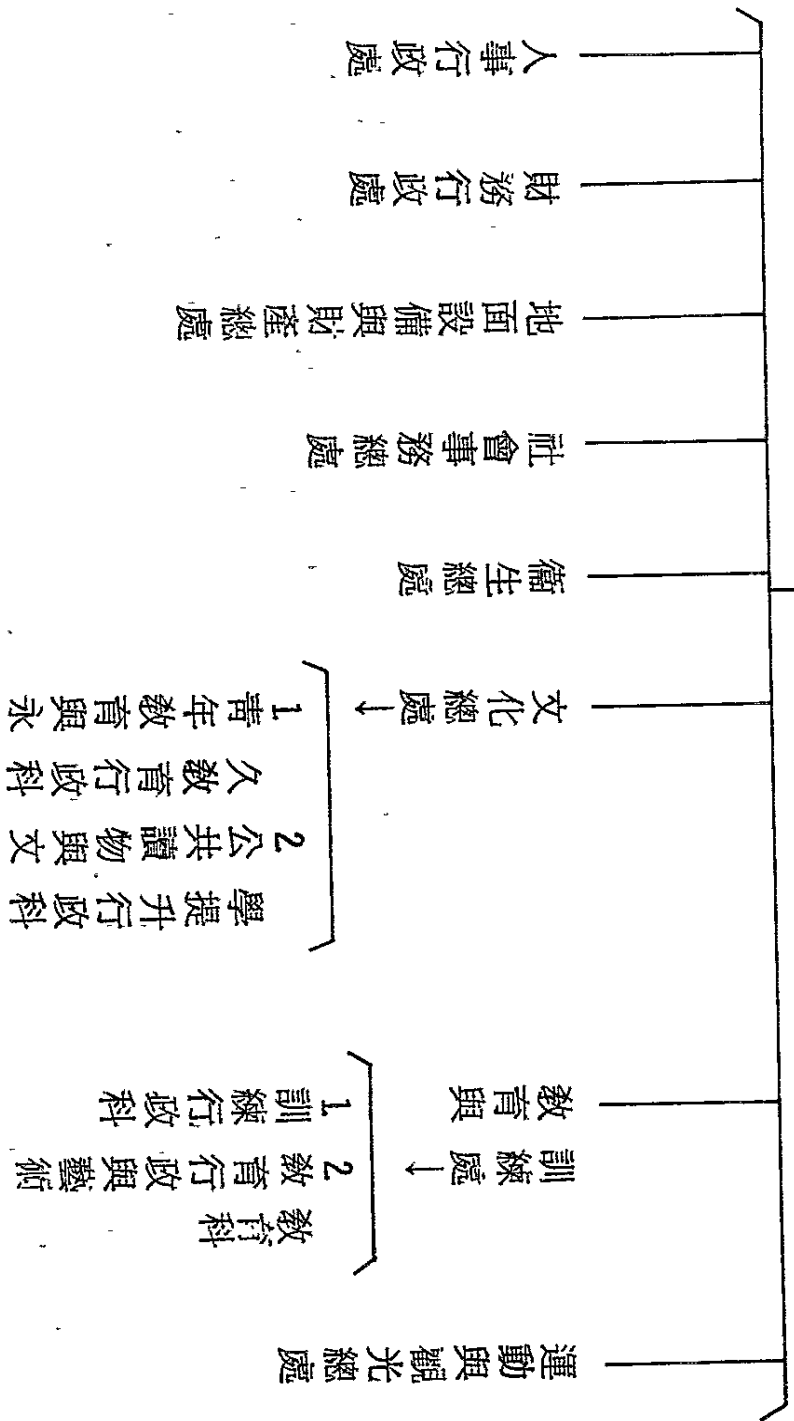
因此極大部份組織教育制度之責任落在下述兩位中央教育部長身上：法語中央教育部長及荷語教育部長，但今日這一教育制度仍有某些部份由享有教育職權之部長與相關之區行政首長共同管理，而且這種管理很明顯地隨區不同。

各區行政首長亦各有其行政機關協助其管理職掌之事項。

下表爲法語區教育部之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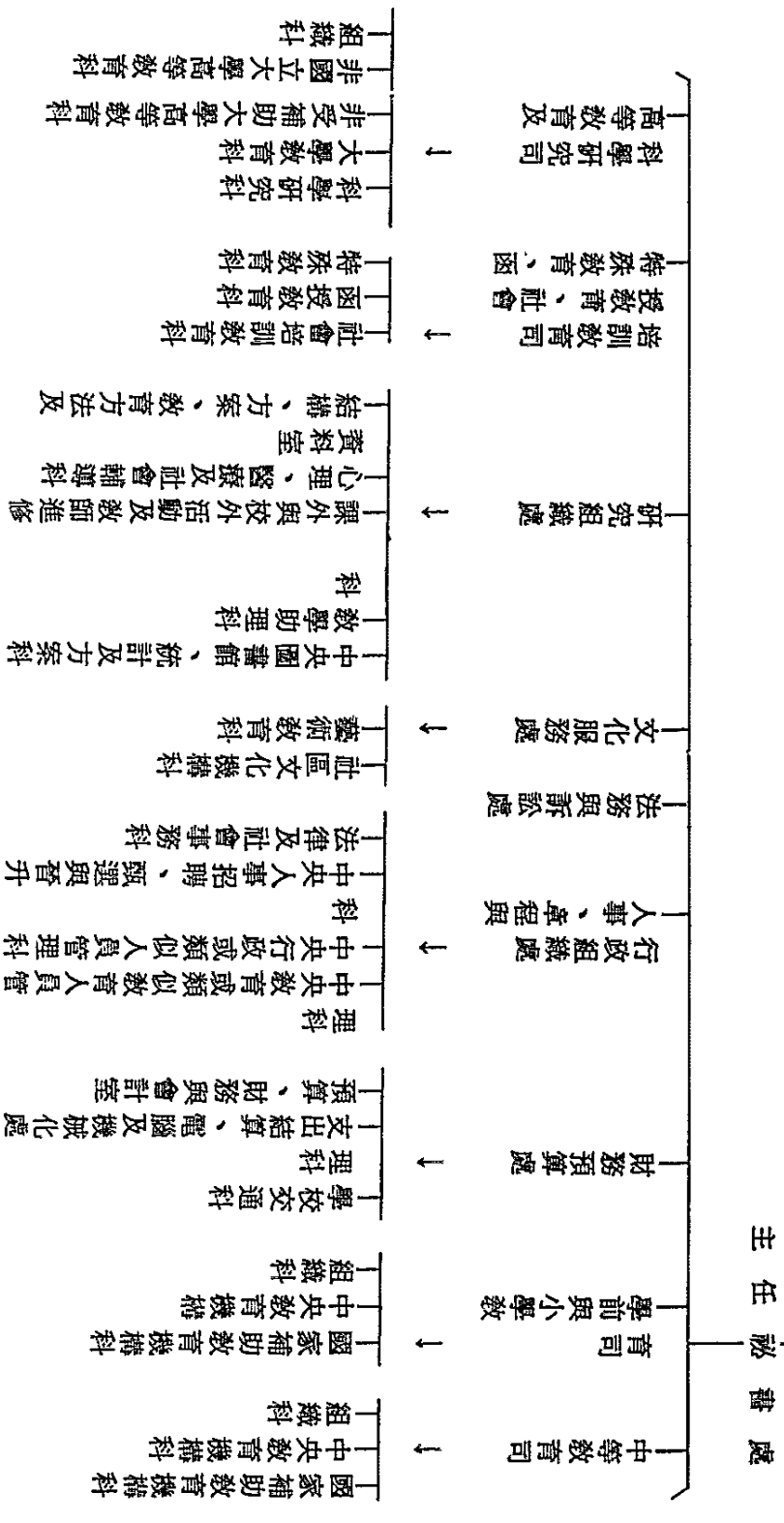
法語行政部

主任祕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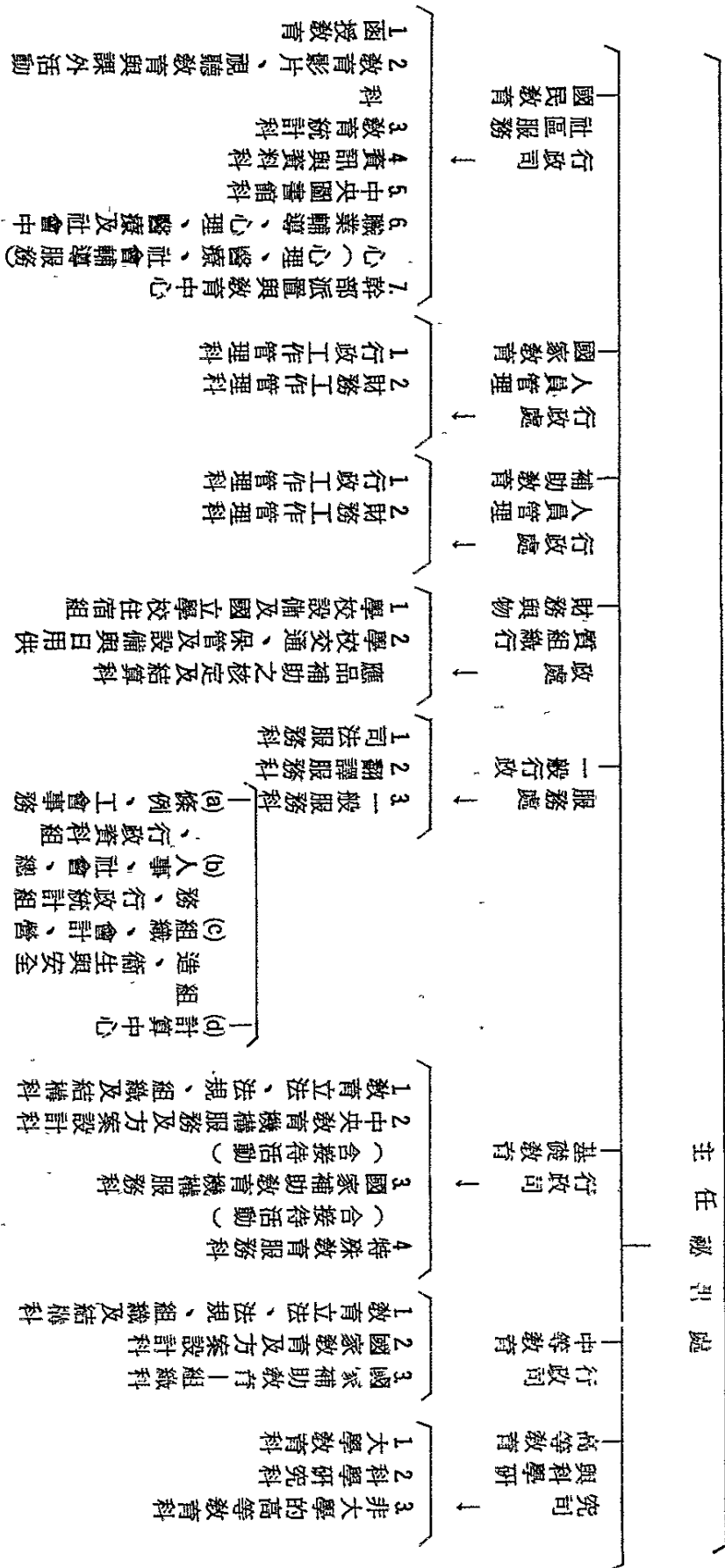


(表甲)

法語中央教育部結構



(表乙) 荷蘭中央教育結構



A 二 界定教育制度性質之一般原則：

a 一 一 已詳細說明比國憲法規定的教育自由。

國家組織之教育機構，每年按預算法規的撥款進行運作。

其他公權力組織及私人創辦之教育機構則依法定條件接受國家補助及其他適當之財源進行運作。

依規定條件照下列四項順序保證給予補助：

— 付相同職位及工作之人員給予薪津補助以確保其待遇與國家教育機構之人員平等；

— 按照教育機構同等級與型態之不同，視其承包工程之性質及功能予以補助；

— 按照預算法規定之貸款補助額對設備補助；

— 對房舍之建築及規劃，亦按照預算法規定之貸款補助額及教育機構為公立抑或私立之不同類型予以補助。

這種由國庫負擔經費的教育制度，凡由國家組織之教育機構完全由國庫負擔，其他則採補助之方式，如此，可以向家長們保證不論其小孩是否在公立學校或教會學校皆能按其信仰獲得教育機會。

國家組織之教育機構必須維持中立：必須尊重家長之信仰因而提供下列兩種道德課程供其選擇：即一種按宗教信仰不同（天主教、基督教、以色列教、伊斯蘭教）而設之道德課程，一種為世俗（非宗教）的道德課程。

公立學校對外開放，無性別，國籍與種族之歧視，私立學校亦復如此，惟有些私立學校有性別之分，特別是為女生保留的女校。

在義務教育階段，教育是免費的，家長不需負擔任何費用，而且教學用品亦由國家負責支付。

在比利時的外國人，其子女與比利時兒童一樣可以享受同等待遇。

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外籍學生之父母不在比利時居住者，則需自付學費。

在大學與類似的教育機構，於一九七六年元月五日法案中規定來自工業國家的外籍學生可以享受教育補助，但名額限制為其他學生之百分之二。

小學免費提供給因工作遷移入比利時不滿三年之外籍人之子女一些適應課程，下課後由各該國之大使館為其僑民準備的媒介語言教學，如義大利語、西班牙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等之課程，上課可使用學校校舍上課，這種情形若在地方性學校，常實驗性地被列入一般課表中。

比利時的義務教育由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教育法規定開始實施，然延至一九一九年才正式施行。規定義務教育始自六歲開始，至十四歲止。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教育法規定，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該法對比國人民及外國人不加區別待遇，規定未成年者均需接受為期十二年之義務教育。兒童自六歲開始入學至十八歲止為義務教育就學年齡。

義務教育係全天制，直到十五歲或十六歲，其中包括正常為期六年的小學教育，但可根據學生需要延長七年，如情況特況，甚至可延長八年，且中學一年級全天班可讀兩次，其他情況的全天制義務教育不得超過十六年。

全天制義務教育後跟著的是部份時間的義務教育，只要全天制的中學開放部份時間課程的義務教育或就讀時數減少或符合義務教育要求的訓練機構，皆符部份時間義務教育之規定。

青少年同樣可在家接受教育算是履行義務教育，但其情況必須符合國王規定之條件。

A三 有關混合教育之規定

混合教育——男女合教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經濟重建法案在其以男女待遇平等爲目標之條文中，對男女工作條件，就業機會、訓練與晉升皆加以規定，以符合歐洲經濟共同體（C、E、E）一九七六年二月九日之指示。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比利時國王爲執行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法案第一二四條之內容乃下令詳細規定職業輔導與訓練之性質意義：各種爲取得上述職業資格之證書所做之各種訓練與輔導學習，到目前爲止以按性別設立之學校特別給予一段適應的過渡期，以促其男女兼收而無性別歧視。

就規定之實施將加速並增強已很明顯的男女合校運動，這項運動被認爲有利於婦女解放。今天公立學校男女合校是司空見慣之事，但國家補助之學校，特別是教會學校，仍有許多學校男女學生有別。我們發現大部份設有混合的學校就是私立學校及職業技術學校。

然不論教育網之密度如何，不可造成學習機會之歧視，不管是男校，還是女校或者是男女合校，各校對人員素質要求、就學條件、學習計劃、設備以及校舍之要求應一律平等。

另一方面，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國王下令：在教育之下，設一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化委員會。

在荷語區，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五日國王下令：設教育委員會以保證男女社會地位之平等。

B、目標與優先事項：

義務教育之目的，在教育權力組織者之教育方案中有明確規定，這些目的具有許多共同點。

教育目標在國家教育機構之教育方案中，在各種不同的教育部指示中，以及在大多數的計劃中，這些教育目標均已明白地表示出來。

首先就「人」而言，教育制度要塑造的是：

——一個在職業生活方面具有能力有效果的人；

——一個在其所屬的社會裡，於追求社區福利，家庭及個人幸福之時，能認識其責任之人；

——一個能表現下列能力的人：

● 能自由做決定並對其明白認識之行爲所導致之後果有所担待。

● 能接受行爲規範，並按照某些價值標準生活並確定其規矩。

● 能在團體生活中與人建立和諧的關係。

● 能以關心居住地區生活及社會文化之態度參與其中。

● 能承擔社會之變遷並接受變遷而造成的不安全感。

——一個在身心方面皆能有發展之人。

由於學校越來越少依賴家長來實踐教育目的，因此，學校在教育行爲與責任上所扮演的角色愈爲重大。

教育共同體被邀請制訂之教育方案要求是相當嚴格的，這些方案之目的在使學校負有以下諸項任務

——以永久教育者之觀點爲基礎，有組織地且連貫性地傳授知識及做人處世之處理。

——充份發展每個學生之人格，同時顧及社會之需要；在教育計劃中規定的訓練大綱，一般目標及特定

目標雖仍不能經常而完整地符合教育目的，但是要盡力配合教育目標加以實施。

——在學生之生活發展中發展其責任意識。

—在教育機會均等之同時亦考慮到學生之個別差異。

因此，學校或多或少亦在謀求個人的幸福，即：

—為青年人個人的生活做準備；使主動參與民主和多文化社會生活；使其擁有工作能力並願自動參與工作以增進團體的福利。

—家庭，當地社區，各種不同的社區與文化機構及工作環境裡與人密切合作。

—提供青年人不同的教育方案，使其對永久性的訓練做準備。

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在各學校教育階段，需要共同訂定一個（項）明確且連貫性的教育方案，以表現出該一學區之價值觀，確定該學區之教育目標，並使該學區能為實現這些目標而繼續不斷地努力。

二、行政系統與管理

A、中央、省及地方之權力角色及其相互關係：

根據比利時憲法第十七條（參閱上述一般原則）教育機構的開設不受任何措施之限制。因此，在比利時開設學校不必與政府當局有任何關聯。

儘管如此，學校如欲授予公認之學位及欲獲得國家經費補助，則需符合法律規定。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法有關大學除外之高等教育、中、小學教育及學前教育之規定仍保留為基本條文，它規定國家教育之組織，以及受國家補助教育之組織，本法之基本精神是組織者之權力為比國教育組織之基礎。

上法第二、三條明確規定組織者之權力範圍。

「教育機構權力組織者為當權人士，即負責之個人或法人」。

實際上，權力組織者為：

— 國家；

— 省；

— 社區，社區協會；

— 上面未提及之其他各公法人（*Personne de droit Public*）

— 私人，尚未立案之協會，非營利協會。

由國家、省、社區、社區協會或其他各公法人設立之學校稱為公立學校（*écoles Officielles*），其他的學校則稱為私立學校（*écoles libres*）。

在現行有效之法律規定範圍內（例如：學習期限，每週最低上課時數，可能必修之特定課程或訓練），各權力組織者可自行決定其教育方案，教學方法及其組織。

國家督學團負責確保國家教育機構學習程度之進步，他們提供教育人員建議事項，幫助設計教學方案以及修正教學方法。

國家督學監督受教育補助之教學機構。

其他的權力組織者（省、大型社區、私立教育機構）均有其專設的督學團。

國家設立之教育機構及接受補助之教育機構，其間第一項區別如下：

A — 國立機構：

前述法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國家職權如下：

「國家組織學前、初等、中等與高等教育，及根據實際需要開設學校或分校」。

國家設立之教育機構必須給予中立教育：即尊重家長們不同的哲學觀點與宗教信仰，他們將其子女託付給這些教育機構，接受教師們的指導，但這些教育機構中，其中至少要有四分之三的教師需獲得公立及中立性教育機構之教學文憑。

國家設立之教育機構運作所需之款項由國會及區議會依其職權撥付。

A二 國家經費補助之機構：

上法第三條第三款，在這方面規定國家根據現行法律，對依法由省、縣市，其他公法人及私人設立之教育機構及含有教育部份之機構，給予補助。該法對上述機構接受補助之資格亦有規定。

此外，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學校或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機構如合乎有關學習組織及語文法實施細則（L'application des lois linguistiques）等法律規定者，亦可獲得補助。

本法規定的其他補助資格如下：

- 1：採用國家教育或經由教育部許可之教育結構；
- 2：遵守合乎法律規定或教育部認可之教育方案；
- 3：接受國王之督導與稽核。此項監督特別注重教學分類（Branches Enseignées）、教育階段、語文法規（lois linguistiques）之執行，但教學方法除外。
- 4：係由負全責之個人或法人所設立；
- 5：根據班級、階段、年級或其他細分部份來計算每班最低學生數，此項人數係由部長會議研商後

再呈由國王頒佈之，但因（情況）環境特殊並獲部長特許則不在此限；

6：擁有符合衛生條件之校舍；

7：根據教學需要設置教學材料及設備；

8：在同一複合建築群，或者，總而言之，在同一社區或住宅區內進行集體教學，但在異常情況下，如經國王許可則不受此限：即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由於學校合併而隸屬於同一校長之下，則不需遵守在同一社區或同一住宅區進行集體教學之規定；

9：任用能夠使學生避免健康危害的人；

10：依法建立休假制度。

補助制度已確定如下：「公、私立法人創辦之教育機構及其分設教育機構之教學費用均由權力組織者負擔」。

總之，國家依據第二十四條規定，對合乎法定條件之學前、初等、中等教育機構及其分設之教育機構給予A 2項所列之補助款。

教育部長享有下列兩項職權：

1：為國家教育權力組織者，依此職權，得以確定教育結構、教育方案、教學方法，管理學校，採取各項可能措施以改進教育功能；

2：依照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法管理公立學校及接受補助之私立學校。

因此，這些學校之權力組織者應提供教育部長各種資料，俾向部長證明其依照法規行事。

教育部長在執行該兩項職權時，須接受某些議會及委員會人士之質詢，其有關原則已為法令明訂。

B、諮商機構之法定地位：

註：各語言區行政機關最常見的機構如下表，茲以F代表法語區及德語區而以N代表荷語區：

1：有關高等教育機構之高等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如下：

- 高等技術教育之高等委員會 (F) (N) ；
- 高等經濟教育之高等委員會 (F) (N) ；
- 高等農業教育之高等委員會 (F) (N) ；
- 高等護理教育之高等委員會 (F) (N) ；
- 高等社會教育之高等委員會 (F) (N) ；
- 高等教學教育之高等委員會 (F) (N) ；
- 高等藝術教育之高等委員會 (F) (N) 。

這些高等委員會依其職權或自行提出或應部長之要求提出有關教育問題之建設。

各常設委員會由大學代表及上述各高等委員會之代表組成。

常設委員會負責對牽涉兩個或多個高等委員會之問題自行提出或應部長之要求提出建議。尤其是要對教學方式改變需要之條件提出建議。

2：中等教育研議及改進委員會 (F) (N) ；

這兩委員會之任務在促進中等教育之革新，協助各教育交換資料及經驗俾使彼此追求之目標一。兩委員會對於 等教育有關之問題，尤其是對課表及教育方案，或自行提出或應部長之要求提出建議。

3：接受協助之中等教育機構方案研究諮商委員會（參閱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法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國王令有關方案委員會之規定）（F）（N）。

4：改進委員會（F）（N）：

針對下列有關問題提出建議：方案及研究組織、資格證書合格標準之建立、教學手冊、公立學校之圖書館藏書及頒獎等，自行提出或應部長之要求提出建議。改進委員會有下列數種：初等教育改進委員會，一般教育改進委員會，技術教育改進委員會，特殊教育改進委員會以及藝術教育改進委員會。

5：特殊教育高等委員會（F）（N）：

應針對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法規定之一些事項及所有與特殊教育功能有關之事項自行提出或應部長之要求提出建議。

6：國家教育中央委員會（F）（N）

負責考核教育結構之改革以及一般輔導之改進或考核（學習）研究期限。它由職業組織（公會）之代表及教育部公會諮商委員會之代表按比例合組而成，研議由委員提出或應部長要求提出建議案。

7：全國家長委員會（F）

職責如下：

1 對所有的教學與教育問題，或自行提出或應部長要求提出建議。

2 向部長提出它認為對教學提升及對青少年教育有用之各種建議。

8：基礎教育革新委員會（F）

(根據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教育部令)

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確保幼兒教育及初等教育革新之延續與連貫。

— 對上項革新事項，或自行提出或應部長要求向部長提出各種建議；向部長提出所有促進革新之辦法及研究報告。

委員會須針對下列六項目標收集、促進及傳送有關一般基礎教育及幼兒特殊教育等特殊教育之經驗

1. 順利連接幼兒教育及初等教育，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以及初等教育之每個階段；
2. 減少學習失敗之學生數目；
3. 選擇通才完整教育 (*education globale*) ；
4. 學徒教育以個別化為目標 (趨向於個別化的學習) ；
5. 培養及肯定自治能力，責任感與合作能力；
6. 創造實在的教育社區。

基礎教育革新委員會 (N) ：

該委員會自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其創立之日起，即推行初等教育革新方案 (*Vernieuwings*

Lager Onderwijs, Enseignement Primaire renové; V.L.D.

) 並由一研議

小組指導，該小組由來自基礎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機構、大學、權力組織者、心理—醫療—社會中心 (*P. m. s.; Psycho-Medica-Soioux*)，行政機關、家長、教師公會以及教育

部長等機構之代表組成。

自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七年學年度開始，此研議小組已改組為基礎教育革新委員會（C、O、B；Commissie Onderwijsvernieuwing Basisschool）並由基礎教育主任督導指揮。

該委員會每年最遲須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向教育部長提出有關基礎教育革新之建議。

指導小組組員須參加該委員會各項會議，各教育網（中央教育機構、受補助公立教育機構及私立教育機構）都須各派一個由五位組員組成之指導小組參加。

這些指導小組須參加由該委員會設立之下列各工作小組之活動：

A — 在職進修：讓教師不需教課而能進修；

B — 資訊；

C — 整合與分類；

D — 義務教育之延長；

E — 外部評鑑；

F — 擴大革新；

G — 輔導與幹部訓練。

指導小組已針對委員會方案之發展提出許多報告，委員會參考這些報告向教育部長提供建議。

9：法語區大學校際委員會（F）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日法令，經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日法令修正）

根據上項法令創立一公益機構命名為法語區大學校際委員會。

該委員會之職責係在大學機構之間設立研討會，並爲此一目的，針對法語大學機構相互合作之問題向主管大學教育及科學政策之部長提出建議案。

委員會對促進大學教授及科系之間合作之事項有提案權，因此它可創設工作小組或特別工作委員會並可鼓勵科學著作之發表。

佛朗德勒區大學校際委員會（簡稱V、L、I、R）（N）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令規定佛朗德勒區大學之合作組織）

該委員會之職責係在大學機構之間設立研討會，並針對佛朗德勒區大學機構相互合作之問題，向主管大學教育及科學管理之部長提出建議案。

委員會由國王指派之代表以及大學與大學機構之代表組成。

它每年向佛朗德勒區議會提出活動報告。

10：高中畢業證書及高等教育文憑審核委員會（F）（N）：（參考上述法令第九條有關專科學位及大學考試計劃之規定，經一九六四年六月八日及一九七一年七月七日及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律之修正以及爲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國王命令對組織及功能之規定所修正）。

11：心理—醫療—社會輔導及學校與職業輔導高等委員會（F）：

（見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國王令）該委員會之職責在協助心理—醫療—社會輔導工作，尤其是在心理—醫療—社會中心及學校（學業）與職業輔導室之組織方面。

佛朗德勒區心理—醫療—社會輔導高等委員會（N）：

（見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八日國王令）

12：男女兒童教育機會均等委員會（F）

（見一九七九年四月二日及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國王令）。

男女社會地位平等保證教育委員會（N）

（見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五日國王令）

13：多元教育委員會（N）

（見一九八〇年元月十二日國王令）

14：法語區訓練人員高等委員會（F）

（見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令）

15：學校吸毒之社會與心理問題研究委員會（F）。

（見一九八二年四月二日教育部令）。

三、教育投資

A、教育投資結構

由下表得以測知國家對教育所作之貢獻及努力，下表僅表示中央政府下列兩項之撥款：

— 由中央設立之學校，其運作所需之經費；

— 依法有權接受政府協助之學校。

除上述撥款外，尚有：

— 主管教育之共同體部長所管理之預算經費；

— 省、社區及私人對其設立之教育機構所作之投資，其教育機構亦可獲得國家之補助。此項投資金額

為數鉅大且重要，唯迄今尚未成為評鑑目標。

B、教育總預算在國家預算與國民生產毛額所佔之百分比：

表一：本表包括國家、法語、荷語區及共同區之教育預算，其（金額）經費業經調整：

預算（百萬）				
法語區	91,051.8	95,990.8	107,688.4	109,907.7
荷語區	114,547.4	122,796.4	131,463.7	136,069.1
文化共同體	16,954.6	19,012.3	20,579.6	15,041.2
共 計	222,553.8	237,799.5	259,731.7	261,018.0

表二、本表包括教育預算總額及其占國家預算及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比

年 度	百 萬	十 億	十 億	%	%
1980	222,553.8	1,114.3	3,482.6	20.0	6.4
1981	237,799.5	1,195.0	3,621.5	19.9	6.6
1982	259,731.7	1,397.8	3,902.9	18.6	6.7
1983	261,018.0	1,524.0	4,155.0	17.2	6.3

C、教育預算與其他預算之比較

預算年度	預 算					
	退 休 金	社 會 保 險	就 業 與 勞 工	公 共 衛 生	國 家 公 債	教 育
1980	117,170.1	94,617.2	84,212.6	33,429.6	141,809.1	220,861.0
1981	133,022.2	122,559.4	119,801.8	32,540.2	196,743.0	235,437.3
1982	136,223.2	112,328.4	129,244.2	36,378.5	266,739.8	253,256.0
1983	163,721.3	129,766.1	141,886.6	36,515.5	293,223.5	258,055.1

252

預算年度	總 支 出 百 分 比					
	退 休 金	社 會 保 險	就 業 與 勞 工	公 共 衛 生	國 家 公 債	教 育
1980	10.54	8.51	7.58	2.97	12.76	19.88
1981	10.49	8.88	9.45	2.56	15.52	18.57
1982	9.65	7.95	9.15	2.51	18.89	17.94
1983	10.62	8.42	9.20	2.38	19.02	16.75

附註：C項表列之金額係預估之預算，而B項表列之金額係實際調整。

D、各級教育機構之教育總預算分配（按百分比）

有關法語區與荷語區之教育預算

功能（教育分類）	1980	1981	1982	1983
初等教育	24.4	24.5	24.5	24.1
中等教育	45.1	45.6	46.5	46.1
特殊教育	5.1	5.1	5.7	5.4
高等教育（非大學）	5.4	5.1	5.9	5.8
大學教育及科學研究教育	11.3	11.5	10.8	11.4
其他（行政）	8.8	8.2	7.1	7.2
共計	100.0	100.0	100.0	100.0

除上述與國家及地方教育有密切關聯之預算外，尚須加上其他各部許多與教育活動有關之支出（例如：有關非形象藝術之教育活動），這類支出係列入有關各部之預算內。因此，可推論比國與教育有關之支出約佔19%的國家預算。

譯者註：比利時的學校教育系統說明

比利時的教育系统共分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學前教育三年，免費但非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為十二年含初等教育六年及中等教育六年。

中等教育分二部份、前半部稱低年段（*Inferieur*），後半段稱高年段（*Sup-erieur*）即按一九五七年教育法規定，前三年為低年段（初中），後三年為高年段（高中或高職）。另根據一九七一年教育法規定，中等教育六年中又分三段，前二年稱觀察期（*Observation*），中間二年稱輔導期（*Orientatin*），後二年稱為決定期（*Determination*）。

中學教育共分二大類：A類與B類。A類屬於普通教育，B類屬於為需要特殊適應的學生設立的職業組。

普通教育共分四種類型，即四組，原則上稱一般教育組、技術教育組、藝術教育組、及職業教育組等。

而前三類屬於過度系列（*A Filière de Transition*），係為將來攻讀高等教育而作準備者，屬於高中教育，最後一類職業教育屬於資格系列（*la Filière de qualification*），此係

爲學生在讀完中學教育使具一技之長且能直接就業或者繼續攻讀高等教育而作準備者，故屬於高職教育，或稱資格性教育。

在普通教育中（高中教育），一般來講前二年屬於普通教育課程，第三年開始分一般教育組，技術組與藝術教育組。但就讀普通教育的學生若適應有困難，亦可在就讀第四學期之前（讀完三學期）即轉入職業組（或稱資格系列）中就讀。

在初等教育中，學生的功課如果適應不佳或心智遲滯則可延緩入學（原規定六歲入學，爲適應學生特殊需要可延至八歲才入學）。同時亦可延後一至二年畢業。

在中等教育階段一般可以留級一年或二年即在輔導階段可延後一年至二年，通常延兩年是爲特殊教育需要者，另外在決定期亦可延一年至二年以便接受較多的輔導。比國的義務教育年限爲十二年，即六歲入學到十八歲畢業，但爲學生適應學業之需要可以延長到一至三年，通常只到二十一歲。

比國的高等教育分大學教育及非大學教育兩種。

一般大學教育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讀兩年必要時可延長一年屬於大學部。第二階段二年屬於碩士學位階段，必要時修業年限可延長一至三年，第二階段屬於攻讀博士學位，年限 年，事實上可視需要延長修業年限。

非大學教育的高等教育係指職業技術訓練的課程，等於我們的專科學校或技術學院。此種系統又分短期教育與長期教育兩種訓練課程，必要時可延長二年；長期訓練讀四年屬於技術學院的訓練課程。